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關於控股股東部分股權解除質押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7 日關於控股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的公告。

2018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集團**」）通知，兗礦集團已將其質押給中國進出口銀行的本公司無限售流通股 520,000,000 股 A 股股票解除質押，並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妥股權解除質押登記手續。

截至 2018 年 1 月 2 日，兗礦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總數為 2,696,248,10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54.89%，其中持有 A 股股票 2,516,248,109 股，H 股股票 180,000,000 股。本次解除質押後，兗礦集團所持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質押情況。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